

空氣污染物	適用對象	排放標準
揮發性有機物	既存製程	排放削減率應達九十%或排放濃度十四 ppm 以下（以甲烷為計算基準）。
	新設製程	排放削減率應達九十五%或排放濃度十 ppm 以下（以甲烷為計算基準）。
硝酸、鹽酸、 磷酸、氫氟酸 及硫酸	既存製程	各污染物排放削減率應達九十五%或排放濃度零點五 ppm 以下。
	新設製程	各污染物排放削減率應達九十六%或排放濃度零點三 ppm 以下。